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2) 可能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3)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及
- (4) 成立獨立委員會

本公告乃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之規定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及其發佈，以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延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及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將無法如所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而由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及完成其就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之審核工作，故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將延遲刊發。年報亦可能因而延遲寄發。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全年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而可能延遲寄發年報（倘落實）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1)條。

本公司將盡其全力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予股東。本公司亦將安排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並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公告，則必須按既有資料，根據有待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公佈該財政年度業績。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本公司已決定，鑑於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有待落實，本公司不宜於現階段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本公司認為，於現階段刊發管理賬目將對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造成混淆。

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鑑於上文所述，原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遲。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之任何其他內幕消息。

成立獨立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核數師知會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存在若干尚未解決審核事項（「**尚未解決事項**」），其可能需要本公司協助以提供必要審核憑證。

針對核數師就尚未解決事項提出之要求，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議決成立由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而陳樹堅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委員會之主席。獨立委員會將委託（其中包括）由獨立專業顧問進行獨立調查，包括調查核數師所告知之有關尚未解決事項之所有事宜。

獨立委員會已自本公司相關管理層及相關人士初步了解尚未解決事項，而獨立委員會成員目前認為尚未解決事項能夠予以解決。獨立委員會正與一間具聲譽之專業顧問磋商委聘其為獨立專業顧問以進行獨立調查。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獨立調查之進展（包括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進行獨立調查）。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振軍先生、黃國良先生、潘偉剛先生及吳洲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